ICS 67.180
CCS X 31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030—2025

儿童营养食品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Quality Requirement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hildren's Nutritional Food

2025－06－26 发布　　2025－06－26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生产卫生要求 3
6　试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奇鹤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奇鹤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奇鹤食育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水华、唐世如、王小荣、汪才结、方美霞、田玲爱、王金如、秦玮珑、何思云。

儿童营养食品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营养食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营养食品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 500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981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营养食品 children's nutritional products
根据儿童生长发育特点和营养需求，为满足儿童适度补充能量和营养专门设计和加工的食品。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相关规定，应保证儿童的安全，满足其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儿童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4.1.2 所用新食品原料、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4.1.3 不使用含有氢化及部分氢化油脂的原料。

4.1.4　不应使用含有棉籽油的原料。
4.1.5　不应使用含有转基因过的原料。
4.1.6　不使用经辐照处理的原料。
4.1.7　应控制并减少油脂、食糖和食用盐的使用。
4.1.8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及其公告的规定，宜优先使用天然食品添加剂或适用于儿童营养品的添加剂，且不使用以下食品添加剂：

a)　诱惑红、亮蓝、日落黄、酸性红（偶氮玉红）、胭脂红、喹啉黄着色剂；
b)　含铝食品添加剂；
c)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4.1.9　不应使用人工合成防腐剂、人工合成甜味剂、人工合成着色剂。
4.1.1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符合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符合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
组织形态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三氯蔗糖，g/kg	不得使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g/kg	不得使用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	不得使用
柠檬黄，g/kg	不得使用
邻苯二甲酸二(a-乙基已脂)(DEHP)，mg/kg	1.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mg/kg	9.0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mg/kg	0.3
邻苯二甲酸酯，mg/kg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总和不应超过 60
氟甲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群勃龙，μg/kg	不得检出
勃地酮，μg/kg	不得检出
诺龙，μg/kg	不得检出
美雄酮，μg/kg	不得检出
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炔诺酮，μg/kg	不得检出
21α-羟基孕酮，μg/kg	不得检出
甲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17α-羟基孕酮，μg/kg	不得检出
甲基炔酮，μg/kg	不得检出
康力龙，μg/kg	不得检出
甲羟孕酮，μg/kg	不得检出
乙酸甲地孕酮，μg/kg	不得检出
乙酸氯地孕酮，μg/kg	不得检出
甲羟孕酮乙酸酯，μg/kg	不得检出
丙酸诺龙，μg/kg	不得检出

表2　理化指标（续）

项目	指标
丙酸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苯丙酸诺龙，μg/kg	不得检出
雌三醇，μg/kg	不得检出
雌酮，μg/kg	不得检出
己烷雌酚，μg/kg	不得检出
17β-雌二醇（雌二醇），μg/kg	不得检出
己烯雌酚，μg/kg	不得检出
己二烯雌酚，μg/kg	不得检出
炔雌醇，μg/kg	不得检出
雄烯二酮，μg/kg	不得检出
氢化可的松，μg/kg	不得检出
泼尼松，μg/kg	不得检出
泼尼松龙，μg/kg	不得检出
地塞米松，μg/kg	不得检出
乙酸氟氢可的松，μg/kg	不得检出
甲基泼尼松龙，μg/kg	不得检出
倍氯米松，μg/kg	不得检出

4.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10
沙门氏菌，/25g	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CFU/g	＜10
大肠菌群，CFU/g	＜10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9　净含量

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生产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6.2 理化指标

6.2.1 三氯蔗糖

按 GB 5009.298 的规定进行。

6.2.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按 GB 5009.28 的规定进行。

6.2.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按 GB 5009.28 的规定进行。

6.2.4 柠檬黄

按 GB 5009.35 的规定进行。

6.2.5 邻苯二甲酸酯

按 GB 5009.271 的规定进行。

6.2.6 激素

按 GB/T 21981 的规定进行。

6.3 微生物限量

6.3.1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的规定进行。

6.3.2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的规定进行。

6.3.3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的规定进行。

6.3.4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的规定进行。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同原料、同配方、同工艺、同生产线连续生产的，连续生产的同一班次或同一日期，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3 抽样

从每批成品中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求。

7.4 出厂检验

7.4.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负责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7.4.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净含量。

7.5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6 判定规则

7.6.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产品为符合本文件。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以再次取样复验，复验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为不符合本文件。

7.6.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型式检验符合本文件。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以再次取样复验，复验后仍不合格的，判定型式检验不符合本文件。

7.6.3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检验不合格，则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当一项指标检验不合格，应另取一份样品复验，若仍不合格，则判该项目不合格；若复验合格，则应再取一份样品作第二次复验，以第二次复验结果为准。

7.6.4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仲裁机构复检及判定。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并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害、有毒、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受潮、受压，不应曝晒、雨淋。

8.4 贮存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清洁的仓库中。不应露天存放，不应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放在一起。